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勝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 林勝紘

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逸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,029,5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